

关于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PR 河西 01

债券代码: 136498.SH

债券简称:PR 河西 02

债券代码: 136574.SH

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PR 河西 01

名称：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20 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 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

发行利率：3.47%

发行日期：2016 年 6 月 17 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 PR 河西 02

名称：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8 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 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

发行利率：3.20%

发行日期：2016 年 7 月 22 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 重大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新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审计机构概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服务范围涵盖了会计服务、税务服务、鉴证服务、企业融资、企业重组、咨询服务等领域。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审计评估项目中介机构选聘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国资委〔2019〕129 号）的规定，为落实南京市国资委的要求，本公司 2020 年度本部单位及合并财务报表决算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

#### 2、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及相关安排。

本公司依据《关于做好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审计评估项目中介机构选聘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国资委〔2019〕129 号）规定和南京市国资委的要求，最终确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概况：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2 年，经过 1998 年底的脱钩改制和 2000 年、2008 年的二次合并重组，更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2013年底转制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证天业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服务范围涵盖了财务审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工程咨询及培训等领域。

### 3、新任审计机构的执业资格

公证天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

####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本公司前后任审计机构相关工作的移交工作正在进行中。

#### (四) 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系正常的中介机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福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PR 河西 01, PR 河西 02”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6日